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同意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誠如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述，當中所載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審核完成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同意。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無變動，惟以下項目除外：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差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	於本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	差異	附註
	披露	未經審核業績		
	千港元	公告披露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55,692	(1,070,118)	2,025,810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987,705	990,509	(2,804)	(b)
財務成本	491,226	525,129	(33,903)	(a)
所得稅開支	25,576	50,663	(25,087)	(c)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9.54	(1.53)	11.07	(d)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0.37	(1.53)	1.9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項目	於本公告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業績 公告披露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無形資產	280,295	279,145	1,150	(f)
其他資產	-	1,150	(1,150)	(f)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374,083	274,369	99,714	(e)
應付貿易賬項	261,932	173,861	88,071	(e)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0,856	99,213	11,643	(e)
稅項負債	14,790	39,877	(25,087)	(c)
可換股票據	3,352,843	3,564,399	(211,556)	(a)
復墾撥備	22,043	-	22,043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	於本公告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業績 公告披露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b>綜合損益表</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77,171	399,214	(22,043)	(b)
所得稅開支	41,982	79,850	(37,868)	(c, h)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港元)	1.86	2.17	(0.31)	(d)
- 每股攤薄虧損 (港元)	1.86	2.17	(0.31)	(d)
<b>綜合全面收益表</b>				
其他全面收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089	-	1,089	(e)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				
無形資產	231,022	229,872	1,150	(f)
其他資產	-	1,150	(1,150)	(f)
遞延稅項資產	39,847	92	39,755	(h)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666,971	665,882	1,089	(e)
應付貿易賬項	280,345	246,803	33,542	(g)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7,389	300,931	(33,542)	(g)
遞延稅項負債	19,383	42,583	(23,200)	(h)

#### 附註：

- 於財政年度發現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計算方面之會計差錯，並已作出追溯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採礦復墾成本作出撥備，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家對撥備進行重新評估，並已追溯調整。有關撥備確認及入賬列作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須就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減值評估。過往年度及當前年度之相應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反映。
- 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計入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過往年度超額稅項撥備25,087,000港元已更正為過往年度調整並已作出追溯調整。
- 已重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以反映對綜合損益表作出的若干過往年度調整項目。
- 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新確認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的若干已貼現或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應的應付貿易賬項以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過往年度調整之詳情於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與應收票據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已作出相應調整。
- 重新分類資產負債表項目。
- 先前分類為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的具有貿易性質的項目重新分類為應付貿易賬項。
- 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在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沒有就折舊及攤銷以及未變現匯兌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4	1,562,718	858,417
銷售成本		<u>(947,966)</u>	<u>(549,576)</u>
毛利		614,752	308,841
其他收入	5	11,658	81,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134	1,715
行政開支		(163,182)	(157,49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5(a)	185,015	955,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377,171)	987,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39,208)	13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460)	1,11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41)	230
財務成本	7	<u>(543,367)</u>	<u>(491,22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07,070)	1,820,667
所得稅開支	9	<u>(41,982)</u>	<u>(25,5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349,052)</u>	<u>1,795,091</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經重列)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1.86)	9.54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u>(1.86)</u>	<u>0.3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b>(349,052)</b>	1,795,0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29,408</b>	20,13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b>1,089</b>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30,497</b>	20,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u>(318,555)</u></b>	<b><u>1,815,221</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83,792</b>	2,394,590	1,373,022
使用權資產		<b>9,592</b>	8,055	9,839
無形資產		<b>231,022</b>	280,295	154,859
勘探及評估資產		<b>1,559</b>	1,262	4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b>39,847</b>	5,647	3,499
		<b>2,365,812</b>	2,689,849	1,541,71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b>666,971</b>	374,083	188,836
存貨		<b>268,822</b>	208,357	241,36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202,810</b>	155,913	122,733
預付稅項		<b>1,484</b>	1,412	4,3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50,752</b>	50,752	51,5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3,906</b>	57,577	61,782
		<b>1,254,745</b>	848,094	670,709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280,345	261,932	225,60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7,389	110,856	155,780
合約負債		30,605	2,823	5,027
稅項負債		34,494	14,790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4	1,707,679	1,811,276	1,709,372
計息銀行借款	14	66,630	–	–
租賃負債		6,295	2,939	6,110
遞延收入		1,718	1,648	1,469
		<u>2,395,155</u>	<u>2,206,264</u>	<u>2,103,363</u>
<b>淨流動負債</b>		<u>(1,140,410)</u>	<u>(1,358,170)</u>	<u>(1,432,6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225,402</u>	<u>1,331,679</u>	<u>109,063</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a)	3,501,682	3,352,843	4,016,325
貸款票據	14, 15(b)	387,451	316,613	258,725
遞延收入		3,980	5,465	6,036
遞延稅項負債	16	19,383	26,216	27,981
租賃負債		1,077	2,336	2,115
復墾撥備		24,221	22,043	19,239
		<u>3,937,794</u>	<u>3,725,516</u>	<u>4,330,421</u>
<b>淨負債</b>		<u>(2,712,392)</u>	<u>(2,393,837)</u>	<u>(4,221,35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3,763
儲備	<u>(2,716,155)</u>	<u>(2,397,600)</u>	<u>(4,225,1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u>(2,712,392)</u></u>	<u><u>(2,393,837)</u></u>	<u><u>(4,221,35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其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1,707,7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96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39,3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739,3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仍屬有效，而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2,712,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140,400,000港元，且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49,1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計及魯先生所提供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如上文所述，可否獲得魯先生之融資以及內部產生之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1.1 重列過往年度結餘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過往年度存在若干會計差錯，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以糾正會計差錯，詳情如下：

- (a)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持有人持有的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持有的提早贖回選擇權。由於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不可輕易區分及互相獨立，故應將兩者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因而發現會計差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另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估值師釐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及相關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時，亦已重新評估若干主要假設。
- (b) 應收票據於過往年度按攤銷成本分類。鑒於本集團有關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既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為了進行出售，故應收票據的分類有誤。本集團隨後已重新評估其應收票據的分類，認為應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亦終止確認於過往年度因貼現或背書而轉讓的全部應收票據，而並未評估本集團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程度。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終止確認評估而若干已轉讓應收票據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 (c) 更正過往年度導致稅項撥備多報的會計差錯。
- (d)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法的規定，本集團有責任於礦場關閉時移除所有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確保使用安全及進行環境修復，並就採礦修復計提撥備。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作出相關撥備，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家重新評估撥備，並已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附註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858,417	–	858,417
銷售成本	(549,576)	–	(549,576)
毛利	308,841	–	308,841
其他收入	81,898	–	81,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5	–	1,715
行政開支	(157,492)	–	(157,49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a) (1,070,118)	2,025,810	955,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d) 990,509	(2,804)	987,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32,185	–	13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119	–	1,1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0	–	230
財務成本	(a) (525,129)	33,903	(491,2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6,242)	2,056,909	1,820,667
所得稅開支	(c) (50,663)	25,087	(25,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86,905)	2,081,996	1,795,09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1.53)	11.07	9.54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1.53)	1.90	0.3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附註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6,905)	2,081,996	1,795,0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0,130	–	20,1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130	–	20,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266,775)	2,081,996	1,815,22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附註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590	–	2,394,590
使用權資產	8,055	–	8,055
無形資產	280,295	–	280,29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62	–	1,2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5,647	–	5,647
	<u>2,689,849</u>	<u>–</u>	<u>2,689,84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b) 274,369	99,714	374,083
存貨	208,357	–	208,357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5,913	–	155,913
預付稅項	1,412	–	1,4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	50,7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77	–	57,577
	<u>748,380</u>	<u>99,714</u>	<u>848,0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b) 173,861	88,071	261,93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 99,213	11,643	110,856
合同負債	2,823	–	2,823
稅項負債	(c) 39,877	(25,087)	14,79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11,276	–	1,811,276
租賃負債	2,939	–	2,939
遞延收入	1,648	–	1,648
	<u>2,131,637</u>	<u>74,627</u>	<u>2,206,264</u>
<b>淨流動負債</b>	<u>(1,383,257)</u>	<u>25,087</u>	<u>(1,358,17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06,592</u>	<u>25,087</u>	<u>1,331,679</u>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過往年度 調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a) 3,564,399	(211,556)	3,352,843
貸款票據	316,613	–	316,613
遞延收入	5,465	–	5,465
遞延稅項負債	26,216	–	26,216
租賃負債	2,336	–	2,336
復墾撥備	(d) –	22,043	22,043
	<u>3,915,029</u>	<u>(189,513)</u>	<u>3,725,516</u>
<b>淨負債</b>	<u>(2,608,437)</u>	<u>214,600</u>	<u>(2,393,837)</u>
<b>資金來源：</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63	–	3,763
儲備	(a)、(c) 及(d) (2,612,200)	214,600	(2,397,60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b>	<u>(2,608,437)</u>	<u>214,600</u>	<u>(2,393,837)</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022	–	1,373,022
使用權資產		9,839	–	9,839
無形資產		154,859	–	154,859
勘探及評估資產		498	–	4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3,499	–	3,499
		<u>1,541,717</u>	<u>–</u>	<u>1,541,71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b)	120,365	68,471	188,836
存貨		241,365	–	241,36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733	–	122,733
預付稅項		4,396	–	4,3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597	–	51,5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82	–	61,782
		<u>602,238</u>	<u>68,471</u>	<u>670,7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b)	174,607	50,998	225,60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	138,307	17,473	155,780
合同負債		5,027	–	5,027
稅項負債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09,372	–	1,709,372
租賃負債		6,110	–	6,110
遞延收入		1,469	–	1,469
		<u>2,034,892</u>	<u>68,471</u>	<u>2,103,363</u>
<b>淨流動負債</b>		<u>(1,432,654)</u>	<u>–</u>	<u>(1,432,6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9,063</u>	<u>–</u>	<u>109,063</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a)	2,168,168	1,848,157	4,016,325
貸款票據		258,725	–	258,725
遞延收入		6,036	–	6,036
遞延稅項負債		27,981	–	27,981
租賃負債		2,115	–	2,115
復墾撥備	(d)	–	19,239	19,239
		<u>2,463,025</u>	<u>1,867,396</u>	<u>4,330,421</u>
<b>淨負債</b>		<u>(2,353,962)</u>	<u>(1,867,396)</u>	<u>(4,221,358)</u>
<b>資金來源：</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63	–	3,763
儲備	(a)、(c) 及(d)	<u>(2,357,725)</u>	<u>(1,867,396)</u>	<u>(4,225,12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b>		<u>(2,353,962)</u>	<u>(1,867,396)</u>	<u>(4,221,358)</u>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資本繳入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3,763	29,105	(24,969)	21,904	334,220	(2,717,985)	(2,353,962)
過往年度調整	(a)及(d)	–	–	–	–	(1,867,396)	(1,867,39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763	29,105	(24,969)	21,904	334,220	(4,585,381)	(4,221,358)
本年度虧損	–	–	–	–	–	(286,905)	(286,905)
過往年度調整	(a)、(c)及(d)	–	–	–	–	2,081,996	2,081,99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130	–	–	–	20,1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20,130	–	–	1,795,091	1,815,221
確認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	12,300	–	–	–	–	12,300
購股權失效	–	(7,664)	–	–	–	7,664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3,763</u>	<u>33,741</u>	<u>(4,839)</u>	<u>21,904</u>	<u>334,220</u>	<u>(2,782,626)</u>	<u>(2,393,837)</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a)及(d)	(236,242)	2,056,909	1,820,667
利息收入		(202)	–	(202)
匯兌虧損		5,234	–	5,234
財務成本	(a)	525,129	(33,903)	491,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	–	(29)
取消與收購鐵礦勘探權相關之餘款		(39,000)	–	(39,000)
無形資產攤銷		7,142	–	7,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28	–	6,928
遞延收入攤銷		(1,546)	–	(1,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80	–	33,7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845	–	84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a)	1,070,118	(2,025,810)	(955,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d)	(990,509)	2,804	(987,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32,185)	–	(13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119)	–	(1,11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30)	–	(2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300	–	12,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0,414	–	260,414
存貨減少		33,008	–	33,00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b)	(143,007)	(31,243)	(174,25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2,869)	–	(32,869)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b)	(3,681)	37,073	33,39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	(1,743)	(5,830)	(7,573)
合約負債減少		(2,530)	–	(2,530)
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109,592	–	109,592
已付稅項		(11,055)	–	(11,055)
<b>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b>		<b>98,537</b>	<b>–</b>	<b>98,537</b>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31)	–	(57,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0	–	930
添置無形資產	(382)	–	(382)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764)	–	(764)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9)	–	(9)
已收銀行利息	202	–	202
已收政府補助	573	–	573
	<u>(57,181)</u>	<u>–</u>	<u>(57,181)</u>
<b>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b>			
	<u>(57,181)</u>	<u>–</u>	<u>(57,181)</u>
<b>融資業務</b>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7,750	–	7,750
已付利息	–	–	–
還款予一名董事	(46,628)	–	(46,628)
新增銀行貸款	–	–	–
償還租賃負債	(7,194)	–	(7,194)
	<u>(46,072)</u>	<u>–</u>	<u>(46,072)</u>
<b>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b>			
	<u>(46,072)</u>	<u>–</u>	<u>(46,0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4,716)	–	(4,7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82	–	61,782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511	–	511
	<u>511</u>	<u>–</u>	<u>51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577</u>	<u>–</u>	<u>57,577</u>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之問題，即現行利率基準由替代性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此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之變動時，如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而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基準，則允許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此該等修訂本允許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修訂本亦提供暫時性寬免措施，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實體可不必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這項寬免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設已經符合可獨立識別的要求，前提是實體合理預計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將於24個月內變為可獨立識別。另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計息的金融工具，因此，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對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允許承租人選擇不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的租金寬減。此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首次應用此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獲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寬減，因此，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已出現減值跡象，而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1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撥回1,121,000,000港元）。

於釐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納的若干主要假設已發生變動，包括預測年度產量及銷售量大幅減少，當中並無計及本集團將出售大量原煤及透過本集團預期於未來興建的洗煤廠銷售額外洗選煤的假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已計及該等假設，惟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已剔除有關假設。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假設的變動乃由於業務風險評估調整及業務策略變動所致。

於使用價值計算中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對以下主要假設最為敏感：

## 煤炭價格

預測煤炭價格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並參考中國市場的價格指數及不斷變化的環境下全球供需的長期前景，尤其是在氣候風險方面（以採礦業的過往發展情況為基礎並與外部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品質及種類的煤炭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

## 貼現率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貼現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27.61%（二零二一年：28.08%）。該貼現率根據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及釐定稅前利率。

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當前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如下：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 虧損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 虧損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5,663	(377,171)	2,068,492
無形資產	268,546	(39,208)	229,338
使用權資產	2,850	(460)	2,390
總計	<u>2,717,059</u>	<u>(416,839)</u>	<u>2,300,220</u>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經重列)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424	987,705	2,384,129
無形資產	146,360	132,185	278,545
使用權資產	1,675	1,119	2,794
總計	<u>1,544,459</u>	<u>1,121,009</u>	<u>2,665,468</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乃貼現率、焦煤產量及未來四年期間焦煤估計價格之變動（二零二一年：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估計變動）。上述變動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及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來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a))	<u>1,562,718</u>	<u>1,562,718</u>
分部溢利	<u>112,027</u>	<u>112,027</u>
未分配開支 (附註(b))		(62,674)
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85,01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財務成本		<u>(541,106)</u>
除稅前虧損		<u>(307,070)</u>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58,417</u>	<u>858,417</u>
分部溢利	<u>1,373,298</u>	<u>1,373,298</u>
未分配開支 (附註(b))		(56,786)
其他收入		40,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55,69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u>(491,103)</u>
除稅前溢利		<u>1,820,66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不足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待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823,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達成履約責任之收入。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30,605,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與轉移期間不足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年度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度報告）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如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等。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543,9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8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4,122
	<hr/>
綜合資產總值	3,620,557
	<hr/> <hr/>
<b>負債</b>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704,554
可換股票據	3,501,682
貸款票據	387,451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07,679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31,583
	<hr/>
綜合負債總額	6,332,949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455,4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7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21,023
	<hr/>
綜合資產總值	3,537,943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439,057
可換股票據	3,352,843
貸款票據	316,613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11,276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11,991
	<hr/>
綜合負債總額	5,931,780

附註：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所納入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02,264	62,571
無形資產攤銷	14,667	7,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5	2,489
利息收入	(409)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37	33,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77,171	(987,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9,208	(13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60	(1,119)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蒙古	13,985	2,511
中國	<u>1,548,733</u>	<u>855,906</u>
	<u>1,562,718</u>	<u>858,417</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548	4,910
蒙古	2,237,388	2,596,189
中國	<u>81,029</u>	<u>83,103</u>
	<u>2,325,965</u>	<u>2,684,202</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具體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u>829,132</u>	<u>528,915</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9	202
政府補貼	3,779	6,395
雜項收入 (附註)	7,470	75,301
	<u>11,658</u>	<u>81,89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過往撇銷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191,000港元）訂立和解協議。該筆款項已於本年度以現金悉數結清。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探權之餘款39,000,000港元已予確認。收購鐵礦勘探權之餘款先前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根據獨立法律意見，由於根據相關法律交易對手方的任何追討餘款行動已失去時效，故餘款不再需要支付。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29
匯兌淨收益	6,133	2,531
	<u>6,134</u>	<u>1,715</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135,985	140,7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4	346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06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5(a))	333,854	292,210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5(b))	70,838	57,888
	<u>543,367</u>	<u>491,226</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5,524	21,67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	103,753	89,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 扣除關聯方補償)	11,949	9,593
員工成本總額	141,226	121,262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54,771)	(31,960)
	<u>86,455</u>	<u>89,302</u>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27	(2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	9
	<u>1,241</u>	<u>(2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917	33,7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354	6,92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667	7,142
核數師酬金	4,300	3,750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2,317	–
蒙古企業所得稅	28,204	28,201
	<u>80,521</u>	<u>28,20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4	641
遞延稅項	(40,573)	(3,266)
	<u>41,982</u>	<u>25,576</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並將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繼續享受這一所得稅優惠政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 10.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票據利息（如適用）（見下文）。在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349,052)	1,795,091
經以下各項調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55,692)
可換股票據利息	—	292,21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349,052)</u>	<u>1,131,609</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8,126</b>	188,1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a)及(b)):		
可換股票據	<u>不適用</u>	<u>2,870,93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88,126</b></u>	<u>3,059,062</u>

附註:

- (a)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b) 由於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未行使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附註)	<b>335,219</b>	110,767
應收票據	<u><b>332,396</b></u>	<u>263,782</u>
	<b>667,615</b>	374,5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44)</u>	<u>(466)</u>
	<u><b>666,971</b></u>	<u>374,083</u>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確認。發票將於3個月內發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以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1至30天	366,638	226,011
31至60天	225,720	39,612
61至90天	28,441	2,861
逾90天	46,172	105,599
	<u>666,971</u>	<u>374,083</u>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30天	158,836	173,232
31至60天	26,407	22,893
61至90天	20,349	4,877
逾90天	74,753	60,930
	<u>280,345</u>	<u>261,932</u>

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 14.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無抵押 (附註(a))	1,707,679	1,811,276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b))	66,630	—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附註15(a))	2,673,167	2,339,313
貸款票據－無抵押 (附註15(b))	387,451	316,613
	<u>4,834,927</u>	<u>4,467,202</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774,309	1,811,276
非流動負債	3,060,618	2,655,926
	<u>4,834,927</u>	<u>4,467,202</u>

### 附註：

- (a)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時方會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此兩年內，利息費用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3厘收取。
- (b) 來自一間蒙古銀行的有抵押貸款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按年息率13.2厘計息。於科布多省達爾維縣木倫市 (Khovd aimag, Darvi Soum, Murun bag) 的煤炭存貨賬面值等值額已抵押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的抵押品。

## 15.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 (a)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047,103	1,969,222	4,016,325
利息費用	292,210	–	292,210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55,692)	(955,6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b>2,339,313</b>	<b>1,013,530</b>	<b>3,352,843</b>
利息費用	<b>333,854</b>	–	<b>333,854</b>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b>(185,015)</b>	<b>(185,015)</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2,673,167</b>	<b>828,515</b>	<b>3,501,682</b>

####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發行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26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將兌換期權及贖回期權拆分出來作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44港元	1.12港元	<b>0.91港元</b>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1.2港元	<b>1.2港元</b>
波幅 (附註(i))	71.98%	74.21%	97.93%	<b>114.03%</b>
股息率	0%	0%	0%	<b>0%</b>
期權有效期 (附註(ii))	5年	4.93年	3.93年	<b>2.93年</b>
無風險利率	0.67%	0.57%	0.55%	<b>1.89%</b>

附註：

-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ii) 期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 (「**Ruby Pioneer**」) 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uby Pioneer為一家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 (「**RP票據**」)。貸款票據不包含兌換期權或贖回期權。

##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882)	(24,099)	(27,981)
計入損益	–	1,467	1,467
匯兌調整	(318)	616	298
	<u>(4,200)</u>	<u>(22,016)</u>	<u>(26,21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22,016)	(26,216)
於損益(扣除)計入	(14,740)	21,246	6,506
匯兌調整	(443)	770	327
	<u>(19,383)</u>	<u>–</u>	<u>(19,383)</u>

### 遞延稅項資產

	長期借貸之 未變現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499	–	3,499
計入損益	–	1,799	–	1,799
匯兌調整	–	349	–	349
	<u>–</u>	<u>5,647</u>	<u>–</u>	<u>5,64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47	–	5,647
於損益(扣除)計入	27,145	(5,783)	12,705	34,067
匯兌調整	–	136	(3)	133
	<u>27,145</u>	<u>–</u>	<u>12,702</u>	<u>39,847</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6,9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97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7,646,000港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到期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虧損37,6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剩餘46,9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97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折舊及攤銷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545,1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7,507,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1,495,8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05,276,000港元）分別確認130,835,000港元及373,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521,000港元及426,319,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第112號，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並於計算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有關稅率。

## 17.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 LLC（「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 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 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兩份傳訊令狀項下的索賠金額修訂為合共約198,900,000港元。上述兩項訴訟隨後合併進行，索賠金額降至約105,600,000港元，約50,000,000港元已作為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5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5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600,000港元）之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前採礦承辦商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協定之最終和解金額為5,75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00,000港元），以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根據和解協議支付相關款項。董事認為，全數和解金額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撥備之應付貿易賬項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願向一名董事分別還款114,23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前採礦承辦商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協定之最終和解金額為5,75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00,000港元），以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相關款項。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與本集團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安永概不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意見

以下段落載列安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錄：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由於以下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確定以下段落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及遞延稅項之任何金額是否應計入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為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 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意見之基準及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之主要採礦項目為位於蒙古西部之胡碩圖焦煤項目，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17,00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進一步披露，管理層已更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時所用的若干主要假設。然而，管理層並無就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進行任何重新評估，亦無法向吾等提供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與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所用之預測年度產量及銷量有關之若干主要假設之適當性。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亦無法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減值虧損417,000,000港元中的任何金額是否應計入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因折舊及攤銷以及未變現匯兌虧損而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55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折舊及攤銷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22,000,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已確認折舊及攤銷以及未變現匯兌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39,800,000港元，因此，61,000,000港元已抵免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然而，管理層並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進行重新評估，且未能向吾等提供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是否應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並證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22,000,000港元。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亦無法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抵免61,000,000港元中的任何金額是否應計入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為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能為吾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的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此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sup>#</sup>，當中指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淨負債約2,712,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140,4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349,1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主要股東（亦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之融資）。倘無法取得融資及內部無法產生資金，則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吾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的意見。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亦無因此事項而進一步修改。

\* 即本公告所載附註16。

# 即本公告所載附註1。

###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審計意見之方案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作出不發表審計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之根本原因為(i)胡碩圖礦場及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及財政年度相關損益影響之審計範圍受限及(ii)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之審計範圍受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政年度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並清楚知悉其依據。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集團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此外，由於獨立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意見，而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故屬非經常性。因此，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相應期間披露之相關比較數字及資料因範圍限制而不可與來年之數字作比較而有所保留外，管理層預期不發表意見聲明將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消。此外，我們已取得安永的書面意見，表示認同我們的看法，即財政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不會轉承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於以下事項並無意見分歧：(i) 不發表意見聲明及(ii) 毋須制定行動方案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分析

####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創新高，達1,56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8,4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上一年同期的表現相對疲弱。自蒙古及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兩國邊境頻繁關閉，對我們煤炭的出口效率造成影響。儘管本集團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初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但於財政年度我們由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的數量仍取得了增長。包括但不限於(i) 中國的焦煤供應受到若干供應鏈問題的制約；(ii) 中國國內的礦山面臨安全生產問題的挑戰以及洪澇災害的影響；(iii)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邊境關閉以及中國與澳洲之間持續的外交緊張局勢則令情況更為錯綜複雜等宏觀因素亦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產生正面影響，此乃由於該等事件共同令市場出現趨緊局面，進而導致焦煤價格飆升。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約802,300噸（二零二一年：675,800噸）焦精煤、約175,100噸（二零二一年：77,700噸）動力煤及約24,400噸（二零二一年：91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的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分別約為每噸1,918.4港元（二零二一年：1,264.7港元）、每噸52.3港元（二零二一年：47.0港元）及每噸454.6港元（二零二一年：655.3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煤渣處理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94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9,600,000港元）。整體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產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90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6,6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4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000,000港元）。

## 毛利

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9.3%（二零二一年：36.0%）。受惠於財政年度內平均售價上升，毛利率有所提升。然而，該向好因素因蒙古國政府就特許權使用費之計算方式頒佈新命令而被抵銷。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蒙古國政府釐定的參考價格計算，且不再參考合約銷售價格。蒙古國政府就我們的煤炭產品所採納的參考價格並未反映我們煤炭屬尚未清洗，因此所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高於過往年度。

## 其他收入

於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預付合約按金約34,200,000港元之法律申索訂立和解協議產生之一次性收益，以及於上一年同期就收購鐵礦石勘探權確認取消餘款39,000,000港元所致。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收益185,000,000港元已於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二一年：（經重列）955,7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經重新進行評估並予以修訂，因而導致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貼現率	(a)	<b>27.61%</b>	28.08%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b>318美元</b>	137美元
通脹率	(c)	<b>2.00%</b>	1.99%
預計自年末後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 平均全年增長率	(d)	<b>(13.6%)</b>	3.93%

其他主要假設之非量化變動：

- (1) 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在胡碩圖礦場興建並於二零二五年落成的洗煤廠已取消。於財政年度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正於新疆興建一間洗煤廠）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計劃向該新洗煤廠供應原煤以作洗選。
- (2) 自二零二五年起，向中國客戶銷售原煤及精煤的計劃已改為只銷售精煤。相關變動將令礦山之使用年期延長。

附註：

- (a) 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上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簽訂之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年度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作出減值41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1,121,000,000港元）。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所披露，安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意見以及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其中一個根本原因為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及財政年度相關損益影響之審計範圍受限。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業務計劃所述之銷售原煤及透過擬於胡碩圖興建之洗煤廠銷售額外洗選煤等。本集團當時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動工興建一間洗煤廠並於二零二五年建成，藉以提升精煤產量及銷量。興建洗煤廠之初步預算為30百萬美元，洗選產能約為2百萬噸。該洗煤廠可提高集團未來數年的煤炭產量及精煤銷量。在原煤方面，由於當時商品價格高企，我們計劃銷售原煤以實現收益最大化。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擬定之未來數年業務計劃於關鍵時間屬合理並有望實現。

於二零二二年初，我們從本集團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獲悉，其將於新疆興建自有洗煤廠。本集團認為，可趁此機會將洗煤需求外判，以替代自行興建新洗煤廠。這將增強我們的精煤銷售能力，而毋須作出巨額資本承擔。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與該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客戶於新疆之洗煤廠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建成。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向該新建洗煤廠供應原煤以作洗選。相較自行興建新洗煤廠而言，此舉可快速推動精煤（清洗後）銷量增長，同時風險亦更小。此外，由於銷售精煤的利潤率高於原煤，此舉不僅會創造更多收入，亦會延長煤礦壽命。上述業務計劃變動亦使本集團免於增建洗選設施方面的巨額資本承擔及相關風險，尤其是在全球（包括中國）經濟狀況變動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此舉亦使本集團可騰出內部資源用於把握其他商機。再者，本集團毋須花費精力及資源在蒙古經營自有洗煤廠以及招聘、培訓及管理熟練工人。由於上述的本公司業務計劃變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這項主要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中有改變。由於該洗煤廠僅處於建設階段，本集團尚未就煤炭加工事宜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明確的煤炭供應合約。原煤銷售計劃不會受到內部洗煤廠產能的限制，因此於商品價格高企時，本集團會可銷售更多煤炭。然而，就業務模式而言，僅銷售精煤將令每年的煤炭產量及銷量下降。因此，從理論上而言，由於胡碩圖礦場煤炭儲量的消耗速度減慢，礦山壽命將會延長。



本公司已就原自有洗煤廠項目向前任獨立核數師及安永提供所有可得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由多名業內專家、土木工程及建築設計公司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水資源調查研究、洗煤廠選址研究及洗煤廠建築設計等資料，以供彼等審閱，並盡最大努力就過往財政年度採用之減值評估模式答疑。自有洗煤廠項目處於可動工狀態，等待向蒙古當局申請開工建設。本公司認為，在尚未取得建設批准之情況下訂立承諾性合約在商業上並不合理。然而，安永認為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滿足會計準則下將該等假設納入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會計要求。

根據安永的意見，僅於取得政府批准及訂立建築合約以證明建設承諾及實際規劃之情況下，於蒙古興建洗煤廠的原計劃方被視為適合納入該模式。放棄興建洗煤廠之計劃變動導致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減少約131.6百萬港元。

此外，安永並不信納我們二零二一年銷售更多原煤的業務計劃，原因是此項未來銷售策略並無過往銷售趨勢予以證明。然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售出24,400噸原煤，此銷售業績證明中國新疆存在原煤市場。因此，儘管用於二零二一年胡碩圖相關資產估值之兩項主要假設（即興建洗煤廠及銷售原煤）先前獲前任獨立核數師接納，財政年度之估值模式並無予以採納。興建洗煤廠之計劃變動與僅銷售精煤之計劃之間並無關係。

由於上述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估值之原因，安永並不信納財政年度之年初結餘。由於減值虧損為財政年度胡碩圖相關資產之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差額，故安永無法確認財政年度之減值虧損是否為417百萬港元。其並無就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及財政年度之相關損益影響發表意見。

胡碩圖相關資產估值之主要變動涉及上文所述財政年度之業務模式變動。本公司及前任獨立核數師已審閱該業務模式／當時估值師於關鍵時間採納之計算方式，且於過往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意見分歧。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差異乃商業判斷所導致。由於前任獨立核數師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業務模式於特定時間點屬合理及適當；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減值測試進行重新評估乃不適當、不合理及不切實際之舉。

## 遞延稅項

關於安永對遞延稅項事宜之不發表意見聲明，其主要涉及本集團之蒙古及中國營運實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胡碩圖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之遞延稅項以及本集團之蒙古營運實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由於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重新評估將基於過往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採納之減值評估模式所用之類似假設；因此，與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事宜類似，本公司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重新評估乃不適當、不合理及不切實際之舉。有關遞延稅項之變動情況，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之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年利率14.26厘（二零二一年：由21.82厘重列為14.2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費用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二一年：22.37厘）計算。修訂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導致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前期調整之原因

於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前期調整的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相關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替代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且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而衍生工具部分包括(i)票據持有人的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提前還款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分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於初步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時計量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以及隨後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為每年21.82厘。鑒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純粹為了再融資，不涉及實際現金流入，本公司認為上述實際利率屬合理。此外，上述實際利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率（19.96厘）相若。

於財政年度，新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認為，根據合約，本公司票據持有人的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與本公司的提早還款權衍生工具互相排斥。然而，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這兩類衍生工具應以組合計量而非單獨計量。此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應被視為獨立的發行，而非再融資發行，經參考可比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應為14.26厘。

- (b) 過往，應收票據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然而，由於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均於12個月內到期，故這兩種分類的會計處理並無差異。本集團一貫僅接納中國境內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的票據。因此，本集團於過往貼現應收票據後並無重新評估應收票據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事實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已貼現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日由簽發銀行結付，並無出現違約情況。
- (c) 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誤以為一間蒙古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可能須繳納蒙古稅項，因此計提了一般稅項撥備。然而，此項撥備被視為過於保守，本無須計提。
- (d) 本公司於蒙古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oEnCo須向蒙古當局提交年度環境規劃。過往，MoEnCo採用短期環境規劃，履行其根據蒙古法律承擔的採礦復墾責任。MoEnCo的當地核數師審閱年度環境規劃、環境保護的實際開支以及MoEnCo的五年期環境保護計劃後，並無對上述做法提出質疑。因此，過往並無就採礦復墾作出單獨撥備。

##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一年仍錄得顯著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幅達8.1%，為十年來的最快增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去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從疫情中復甦，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激增18.3%，但於最後一個季度增長放緩至4%。主要的增長驅動力是全球對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12,551美元，幾乎達到世界銀行定義的「高收入國家」標準，實現了脫貧目標。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近期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一年全球粗鋼產量達1,950.5百萬噸，較前一年增長3.7%。在此期間，中國粗鋼產量達1,032百萬噸，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3%，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3%，但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由於政府對房地產發展商採取嚴格的調控措施，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鋼鐵需求大幅放緩。所生產的鋼材主要供國內使用（包括房地產、基建及製造業），而餘下產品則作出口並主要出口至東南亞的發展中國家。

中國煤炭行業於去年亦表現出色。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中規模以上企業的收入較前一年同期增長58.3%，利潤則飆升212.7%。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和消費國。由於國家政策鼓勵開採公司提高化石燃料產量，以保障國家能源供應及滿足電力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原煤產量為40.7億噸，同比增長4.7%。除國內產量增加外，儘管對澳洲煤炭實施進口限制，煤炭進口仍然激增。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的數據，中國去年共進口煤炭323.22百萬噸，同比增加6.6%，此乃由於自其他國家採購的煤炭增加所致。印尼、俄羅斯、蒙古、菲律賓及加拿大是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國。二零二一年，中國煤炭消耗量同比增長4.6%。電力行業消耗量增加10%，佔總消耗量的56.4%。建築材料及化工行業的煤炭使用量分別增加10.2%及6.9%，而鋼鐵行業的煤炭使用量則下跌了8.2%。由於中國需要穩定經濟增長，而煤電供應至關重要，預計今年煤炭需求仍將保持強勁。

在焦煤方面，根據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二一年中國進口量為54.7百萬噸，同比下降24.6%。焦煤進口量下降主要由於進口澳洲煤炭受到限制，以及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蒙古境內的運輸中斷，導致對中國的焦煤出口減少。從澳洲及蒙古進口焦煤的不足，部分由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進口的海運焦煤所彌補。二零二一年，美國向中國出口10.24百萬噸焦煤，較前一年增加十倍。二零二一年，從澳洲進口的焦煤約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11.3%，而蒙古焦煤約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25.7%（約14.04百萬噸）。

於蒙古，採礦行業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近四分之一及該國出口總值的90%以上。去年，中國是蒙古的主要貿易夥伴，對華出口幾乎佔二零二一年蒙古之出口總值的82.7%。然而，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通過主要邊境口岸出口蒙古煤炭的情況非常不穩定。根據蒙古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二一年蒙古煤炭出口量同比驟降45.1%至15.7百萬噸。

## 業務回顧

###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錄得收入1,562,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82.0%。

###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約8,702,4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一年：5,018,0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1,390,500噸及434,800噸（二零二一年：905,200噸及324,100噸）。

###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1,296,100噸毛煤（二零二一年：996,6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1,036,2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一年：782,300噸）。平均回收率為79.9%。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1,231,7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一年：905,3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870,100噸焦精煤（二零二一年：723,000噸）。平均回收率為70.6%。

###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於財政年度，約1,285,7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 客戶及銷售

於財政年度，集團並無簽訂主煤炭合約。年內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煤炭數量由集團與客戶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主要客戶銷售435,800噸焦精煤。其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53.1%。

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連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10名客戶。

##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十項礦產許可證，包括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與胡碩圖以外其他區域之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

##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報告期間，蒙古政府的主要目標是減輕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並採取各種措施構築可持續且強韌的經濟，同時確保整個社會為應對疫情的長期影響做好充足準備。蒙古政府的另一個首要任務是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衝擊破壞金融的穩定。為支持國家金融市場的順利恢復及發展，該國已對《銀行及法人機構的現金存款、轉賬及貸款業務法》作出修訂。這是針對金融機構的一項重要改革。其目標不僅是在全球經濟低迷時期為公共及私人存款提供更好的保障，亦推動銀行業多樣化且提供迅捷的服務，從而跟上快速發展的全球趨勢。

除了金融方面，蒙古政府亦不遺餘力提高其進出口活動的通關效率。尤其關注放寬跨境貿易限制，使跨境供應管理策略更加切合形勢。蒙古、俄羅斯及中國的邊境管制、貿易及疾病預防機構以及私營運輸及物流公司通力合作，就目前各類跨境問題提供充分的解決方案。蒙古政府內閣通過多項決議，通過邊境管制及簽證中心數碼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立邊境口岸管理局，並改善邊境口岸及過境站的整體運作，優化跨境貿易。此外，政府致力加速提高布爾干等多個邊境站的出口通關能力。此項目標已於2021至2024年的政府行動計劃中列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蒙古總統烏赫那·呼日勒蘇赫（Ukhnaa Khurelsukh）啟動了一項綜合性國家計劃，通過創建法律環境來應對氣候變化和沙漠化。蒙古每年至少將國內生產總值的1%用於應對氣候變化及沙漠化，並通過公共及當地投資增加環保及綠色設施。這項新的全國性運動稱為「十億棵樹計劃」，分三個階段執行，持續至二零三零年。該國政府亦從「從福利到就業」的角度看待此項活動，透過植樹、灌溉及引入各種先進技術提供就業機會。MoEnCo參與了此項由總統發起的活動，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與自然、環境及旅遊部部長簽署了種植一百萬棵樹的承諾書。

蒙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初舉行了年度經濟論壇，過去兩年的論壇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於此次論壇期間，蒙古總理奧雲額爾登（L.Oyun-Erdene）介紹了現屆政府繼該國「2050年願景」長期發展計劃之後推出的「新復甦政策」。預期該政策連同將予實施的發展項目清單及實現第一階段的行動計劃將作為加快蒙古工業化、加速改善經濟、增加國內生產總值及改善人民生活的路線圖。新復甦政策亦旨在加強蒙古的經濟獨立性，減少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的負面影響，並迅速消除發展障礙。該政策確定了當前的六大經濟重點：發展貿易港口、能源行業、工業化、城鄉發展、綠色發展、高效治理及公共生產力。國會指派內閣及蒙古銀行為實施「新復甦政策」所列明的項目及活動安排所需的資金及融資，將有關項目及活動與國家及地方預算及其他資金來源掛鉤，並透過公私合營夥伴關係吸引投資者參與。該計劃的一個主要特點是通過將國有企業部分私有化吸引國內外投資。在實施方面，有關公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在蒙古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股份的指引已於近期獲批。

蒙古總統選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蒙古人民黨前總理烏赫那·呼日勒蘇赫（U.Khurelsukh）於選舉中獲勝。蒙古外交部長巴特策策格日（B.Battsetseg）應中國國務院委員兼外交部長王毅的邀請正式訪問中國。兩國外交部長於會談期間就蒙古與中國的雙邊合作以及廣泛的地區及國際關係交換了意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總理奧雲額爾登（L.Oyun-Erdene）前往北京出席第二十四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式。於此次訪問期間，蒙古總理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及總理李克強進行了會晤，就疫情期間的貿易及合作等廣泛問題交換意見，亦就大型鐵路基建項目、增加煤炭出口及長期煤炭採購合約、沙漠化治理及可再生能源機會等戰略問題交換了意見，並發表了聯合聲明，隨後由兩國外交部互換照會。

##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本集團的客戶、僱員、所在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所在國的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方案以預防、減少及降低經營各階段對環境的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營運所在的周圍環境。

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相關事項。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上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

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一般環境保護法、土地法、水資源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整體環境責任施加規定。例如，根據礦產法，礦產許可證必須及時重續，並須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該法律亦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須符合勘探許可證規定的最低勘探開支要求。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倘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任何蒙古相關法律，蒙古當局可暫停許可證或施加限制。

MoEnCo設有環境管理團隊，在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之指導下負責履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的法務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蒙古相關機構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當地社區。

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Leighton 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關於Thiess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提出的13,500,000美元的索償，於財政年度並無重大進展。

於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hiess訂立5,750,000美元的和解協議，以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該和解協議」）。

根據該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Thiess支付和解金額，不須承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根據該和解協議支付相關款項。該案件目前已正式終結。

##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與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遠見鴻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統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遠見鴻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股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鑒於魯先生於本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遠見鴻業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其加工。由於本集團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本集團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不時於中國新疆地區為其煤炭及相關產品提供物流服務。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遠見鴻業將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煤炭及相關產品運輸之物流服務，包括(i)原煤甩掛；(ii)矸石回填；及(iii)精煤承運。根據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31,600,000元。

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2,712,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140,4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仍然有效；及(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有抵押銀行借款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66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80,7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無擔保）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52（二零二一年：0.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減值虧損37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987,7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10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500,000港元）。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將由蒙古國政府退還或可用於抵減應付予蒙古國的未來稅項及特許費的預付增值稅16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9,800,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50,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4%（二零二一年：1.4%）。其指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島」，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與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一年：5.58%）。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青島的任何股息。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資本開支的餘款。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6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位於蒙古國的具有同等賬面值的煤炭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均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法律索償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前採礦承辦商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協定之最終和解金額為5,75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00,000港元），以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相關款項。

## 展望

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走上復甦之路，但步伐較預期緩慢。自二零二二年年初以來，奧密克戎變異株入侵並在全球範圍內肆虐。雖然該變異株的致命性不如先前的新冠病毒株，但其在全球迅速傳播，對年老及體弱人士造成嚴重傷亡，阻礙了經濟復甦。二零二二年，世界強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俄烏戰爭的爆發亦導致前景愈發不明朗。

上述事件的直接後果是能源及商品價格飆升、食品供應短缺及供應鏈進一步中斷。由於大多數西方國家均主張對俄羅斯實施制裁，而此舉將對世界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並對其他國家產生重大溢出效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增長將放緩至3.2%。此項預測反映出上述因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由於疫情及烏克蘭戰爭，世界銀行甚至將二零二二年的全球增長率調至2.9%，同時亦警告經濟可能陷入停滯，並且許多國家可能面臨衰退。

在俄烏持續衝突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籠罩之下，世界鋼鐵協會將二零二二年全球鋼鐵需求增長預測下調至0.4%，而去年的增長率為2.7%。中國方面，自本年年年初以來，粗鋼產量及需求一直疲弱。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的粗鋼產量為527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下降6.5%。中國許多鋼鐵廠實施減產。鋼鐵行業預計生產控制政策將會持續。長遠而言，焦煤的需求將受其影響。

中國煤炭需求以電力、鋼鐵、建材、化工四大能源產業（佔煤炭總消耗量的80%）的發展為基礎。特別是，國家從政策上確保全國電力供應充足，並優先投資於基礎設施。由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及國內煤炭生產受到抑制，因此焦煤需求激增，價格上漲。二零二二年中國的焦煤供應將繼續依賴蒙古及其他國家，倘蒙古大幅增加其焦煤出口量，價格可能會下調。

雖然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表現亮眼，但不利因素亦已顯現。該等因素包括房地產市場低迷、需求萎縮、出口的支撐力減弱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該等影響令鋼鐵市場進一步疲弱以及封城措施進一步拖累中國經濟。為穩定經濟表現，中國決心通過採取一攬子措施，促進經濟增長，確保主要經濟指標在合理區間內。中國將實施六個方面三十三項措施，主要包括財政及相關政策，著力穩定市場主體運作及穩定就業。完善政府審批程序，推動實施交通配套、老舊小區改造、多功能綜合管廊等多個基礎設施項目，啟動新一輪鄉村道路建設改造。該等措施的實施將提振已現疲態的鋼鐵市場及中國經濟。

蒙古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增長前景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中國的主要貿易門戶是否能持續重新開放以及對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控制。在國內需求、投資、以及工業、農業及服務業復甦的支持下，亞洲開發銀行預測蒙古的經濟增長在攀升至二零二三年的5.6%之前，於二零二二年的增長率將較二零二一年的1.4%擴大至2.3%。

由於中國及蒙古均渴望增加煤炭進出口量，中國及蒙古政府為減輕疫情影響及促進煤炭貿易均作出巨大努力，包括修建途經某些主要邊境口岸的運煤鐵路。政府官員參加各種會議，討論優化車輛過境的措施，以提高煤炭的進出口量。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邊境每周開放七天及簡化管控程序。

於財政年度，我們的煤炭出口受惠於中國與蒙古跨境政策的改善及焦煤價格的上漲。然而，鋼鐵市場目前仍然疲弱。我們希望中國政府為提振經濟而採取的措施能使鋼鐵市場重煥生機。自年初以來，我們利用現有優勢，加大及提高對中國的焦煤出口量，全力推動銷售。此舉旨在應對年內可能隨時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局面。我們將繼續在營運及生產計劃方面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內外環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758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福利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此之前，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成員的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另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另有公務在身，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且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